

固始县国债资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合同书

甲方：固始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监测中心

乙方：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9日

根据固始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监测中心国债资金水利项目质量监督检测经费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95-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固始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监测中心（甲方）和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固财磋商采购-2025-95-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固财磋商采购-2025-95-1）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山洪沟治理项目、白果冲水库工程、灌区配套建设、平原洼地建设以及李家坝闸、汤河坝闸、闫桥闸、卢大街闸等四个中型水闸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测。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陆仟柒佰贰拾陆圆整（¥ 1846726.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



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检测报告》、《试验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检测报告》、《试验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采用银行转帐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价款的 30%，根据工程进度节点支付检测费用，检测工作完成 5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待工程完工且关联检测全部完成，出具完整报告后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得生；联系电话：18939022527。

第七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违约金的支付：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承担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乙方未及时按合同约定时间、约定内容进行质量检测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2000 元/项（次/天）。



甲方在发现乙方违约行为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费用中进行扣除。违约超过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乙方可向甲方索赔,违约金为2000元/项(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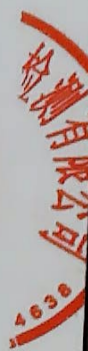
②向信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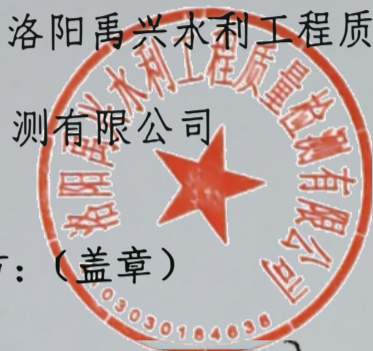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单位名称：固始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单位名称：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1.19

签订时间：2026.1.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王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6703 1002 000 000 1209